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7: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惠莉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董事会秘书黄蓉芳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、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公司《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 6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